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財務總監變更；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財務總監變更

財務總監辭任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慧女士已因其他工作安排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自2026年3月20日起生效。

王慧女士確認，彼與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財務總監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財務總監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冬美女士獲委任為財務總監，自2026年3月20日起生效。

王冬美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冬美女士，58歲，於202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職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務、預算制定及投資相關事宜。

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8年7月至2023年3月擔任華鵬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350.SZ）的財務總監，於2018年6月至2020年5月擔任凱撒旅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796.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冬美女士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工業會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冬美女士於1994年1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會計師資格。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王慧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並歡迎王冬美女士履新。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宣佈，黃慧玲女士（「黃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連同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稱為「授權代表」），自2026年3月20日起生效。

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林慧怡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6年3月20日起生效。林女士將與另一名現任聯席公司秘書胡楠先生（「胡先生」）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胡先生與林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現任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上市信息披露、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工作。胡先生亦擔任青海博奇生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彩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北京博奇天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於2001年加入許繼集團有限公司及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400.SZ），主要從事財務會計及管理工作。

胡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浙江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4年6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林女士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秘書部總監，主要負責為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林女士於公司秘書及合規專業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曾擔任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林女士持有翻譯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公司行政深造文憑。彼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與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新豁免

因應上述聯席公司秘書變更，本公司就胡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事宜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新豁免(「**新豁免**」)，自林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生效日期(即2026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止(「**新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胡先生須於新豁免期內得到林女士協助以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有關經驗**」)；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可被撤銷。

於新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胡先生於新豁免期內受益於林女士的協助，已取得有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因此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若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黃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並歡迎林女士履新。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

- (i) 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9次修訂)；
- (ii) 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就公司行動提供電子指示及作出即時電子付款；

- (iii) 納入允許舉行混合或電子股東會及施行電子投票的條文；及
- (iv) 確保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現行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並計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生效日期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獲股東批准，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通函

本公司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發佈並向要求印刷本的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6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李濤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